

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(对照表)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减震橡胶制品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;塑料制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;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,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;对生物制品、园林、生态环境及其他行业进行投资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,须许可经营的,凭许可证经营)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减震橡胶制品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;塑料制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;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,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;对生物制品、园林、生态环境及其他行业进行投资。<b>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</b>。</p>
2	<p>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公司住所地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</p> <p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网络形式投票的,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,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,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,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投票方式的,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。</p> <p>...</p>	<p>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公司住所地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<b>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</b></p> <p>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,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,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投票方式的,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。</p> <p>...</p>
3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<b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b></p>
4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<b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b>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

		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5	<p>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	<p>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
6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名,独立董事2名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名,副董事长1名,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1/3。</p>
7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,副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8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:股东大会选举2名,职工监事1名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...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:股东大会选举2名,职工监事1名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 监事会设主席1人...</p>
9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